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蓬政办发〔2020〕8号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快通过破产程序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防范化解区域内互联互保风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区域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以有效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为目的，建立政府部门与法院系统协作的常态化运行机制，研究处理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涉税政策、资产处置、产权瑕疵、

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刑民交叉、费用保障等事项，充分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和政府部门的社會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促进破产重整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企业尽快市场出清。

（二）建立稳定的组织架构，搭建多层次、全方位沟通对接平台，多方联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研究企业破产处置重点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系统研究，通盘考虑，全力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问题和障碍。

（三）依托联动机制，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件信息共享系统，定期检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信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预防和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四）通过对联动协调事项的沟通过程梳理、总结，持续丰富完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企业破产处置制度，不断创新，形成系统性、模式化的工作体系，提升企业资产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服务本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一）机构设置。成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区法院院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法院分管院领导、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区法院、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信访局、人民银行蓬莱支行、税务局、投资促进中心、银保监管组、工信局、环保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事项所涉职能部门一并纳入协调联动机制，并根据分工参与相关事项协调。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听取成员单位有关企业破产工作汇报，汇总破产企业经营信息，分析研判企业运营和社会矛盾防控问题，统筹制定府院联动机制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普遍性问题解决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法院，区法院分管破产案件的院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以下事项协调开展工作：

1、法院：汇总法院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及时通报有关企业破产审判方面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案件审理情况以及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

2、发改局：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水平，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3、财政局：设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区属“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方案的审定，指导区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定期通报区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相关情况；对涉及区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债务处置及债权回购等工作，进行协调处理。

4、公安分局：积极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行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协助做好法院在破产

审判过程中的安保、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有关会议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协调破产企业房地权属分离、权属瑕疵、违法建筑处置问题；配合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涉及土地权属变更、不动产登记及规划许可等工作。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破产企业参保人员社保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工人事档案接转等企业破产处置中相关业务的政策和流程；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会保险补缴及核销，职工再就业等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问题。

7、住建局：配合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有关房屋交易等工作。

8、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业务指导，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措施的落实。

9、行政审批服务局：进一步落实简易注销政策，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等方面的问题，为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10、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配合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行动，加强对“僵尸企业”和企业破产处置的金融协调。

11、信访局：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信访工作预案；协调责任单位处理好涉及破产企业的信访问题；做好来信

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全力预防和化解集体访、极端访；配合有关部门处置闹访和非访。

12、人民银行蓬莱支行：破产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支持破产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进行相关信用修复；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务行动、防范不合理的对外投资和转移资产行为。

13、税务局：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协调简化办理破产企业减免税程序；协调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所得税、破产财产变现有关税负处置、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问题；落实企业破产处置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的税务变更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破产企业税务注销，促进破产企业重整和依法退市。

14、投资促进中心：协调破产财产处置纳入招商引资通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和破产财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

15、银保监管组：协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配合企业破产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落实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有关要求，配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一）实行协调会议机制。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按职能分别组成全体会议和业务会议。全体会议由府院联动机制工

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组织召集，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全体会议主要职能为：部署年度重点任务；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的全局性、政策性事项；确定涉重大破产案件的重要事项等。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业务会议采用灵活机动原则，可针对破产企业处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由相关联动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提议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与业务会议的相关部门。

（二）实行重大疑难案件领导包案制度。重大、疑难、复杂类破产案件对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面广，涉及职工及债权人多，建立区领导包案制度，“一案一人”，进一步加强对案件涉及职工稳定、风险防控等事务的协调推进。

（三）多方联动、统筹推进制度。联动机制纵向协调“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横向统筹“职工安置、财产处置、金融协调”多个维度，各部门根据本方案职责分工积极协调处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